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th Floor,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9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9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2
第二节 正文	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三、结论意见	28
第三节 签署页	2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湖南裕能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义需要，亦可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裕能有限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电化集团	指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
津晟新材料	指	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
津晟投资	指	上海津晟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裕能有限的股东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50”，股票简称“宁德时代”，发行人的股东
湘潭电化	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25”，股票简称“湘潭电化”，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
湖南裕富	指	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广州力辉	指	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002594”，股票简称“比亚迪”，发行人的股东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
南宁楚达	指	南宁市楚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火高	指	深圳火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
农银壹号	指	农银（湖南）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
尚顾祺能	指	嘉兴尚顾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通招日照	指	通招（日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湘潭天易、拉萨天易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易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曾用名“湘潭天易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智越韶瀚	指	上海智越韶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
两型弘申一号	指	海南两型弘申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曾用名“深圳两型弘申一号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智越荣熙	指	舟山智越荣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
两型弘申二号	指	海南两型弘申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曾用名“深圳两型弘申二号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振湘国投	指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湖南裕升	指	湖南裕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湖南裕璞	指	湖南裕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湖南裕广	指	湖南裕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湖南裕创	指	湖南裕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靖西源聚	指	靖西源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湖南裕瑞	指	湖南裕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西藏两型	指	西藏两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
湘潭裕和	指	湘潭裕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员工持股平台
创启开盈	指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四川裕能	指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裕能	指	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靖西新能源、广西裕宁	指	广西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裕宁	指	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广西裕宁的全资子公司
云南裕能	指	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裕能	指	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铜陵安伟宁	指	铜陵安伟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湘潭电化新能源	指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曾系靖西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靖西湘潭电化	指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湘潭电化全资子公司
机电公司	指	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湘潭电化全资子公司
电化厚浦	指	湖南电化厚浦科技有限公司，湘潭电化参股的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湘潭新盛	指	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湘潭新鹏	指	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湘潭市国资委	指	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汇誉中证评估	指	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创业板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指《公司章程》是指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2-381 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申报财务报告	指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及其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2-382

		号”《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2-385号”《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21〕2-34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2-384号”《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依据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四地设有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是国浩律师事务所在长沙的执业机构，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证券法律事务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董亚杰律师、谭程凯律师、胡邦达律师、宋炫澄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董亚杰，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430120091060667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谭程凯，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430120141013915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胡邦达，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430120201022484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宋炫澄，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430120201022484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签字的四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8681999 传真：0731-88681999

地址：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政编码：410000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4 月开始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二）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根据编制的核查和验证计划，首先向发行人提供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

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提供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主要有：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如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如从事相关经营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如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或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备案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如相关方对于调查函的回复以及对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实际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如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申请文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文件，如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以及其他以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如相关协议、决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如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结果、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如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说明、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等；

10、相关的财务文件，如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机构出具的认证文件等；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如相关诉讼的民事调解书、执行和解协议、执行裁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4、《招股说明书》；

15、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实际情况对核查和验证计划进行了必要的调整；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核查和验证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三）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了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五）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规定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并通过了内核程序，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00 个工作日。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

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上市交易并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

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新股发行的对象等内容作出决议并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本次发行由证券公司采取包销方式承销，已签订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如下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

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如下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稳定，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如下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6,793.987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8,931.32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最近两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5 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还须按照《创业板注册办法》第五条规定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上市交易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时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为其各自在裕能有限的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由裕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由裕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六）发行人由裕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为其各自在裕能有限的净资产权益，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裕能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与合同等均由

发行人依法承继，仅需办理相关权利人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增资（即 2020 年 12 月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发行人股东创启开盈、西藏两型、湘潭裕和、湖南裕富、湖南裕升、湖南裕璞、湖南裕广、湖南裕创、湖南裕瑞、靖西源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股东长江晨道、农银壹号、智越韶瀚、智越荣熙、两型弘申一号、两型弘申二号、尚顾祺能、通招日照为私募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九）发行人国有股东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进行国有股东标识。

（十）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二年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载入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特殊安排均已执行完毕或协商一致终止执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特殊安

排。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的具体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稳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其他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子公司；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控制的企业；上述“6、其他关联自然人”所述关联方现在或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工程服务、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转贷、关联方代贴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向关联方购置土地、关联方薪酬等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增资及股权收购、与关联方签署重要合同、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支付设备采购款和员工社保津贴等、关联方资金垫付、通过关联方代发奖金、关联方赔偿罚款、向关联方支付融资服务费等其他关联交易情形。上述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或确认程序；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予以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电化集团、振湘国投、湘潭电化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股东电化集团、振湘国投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证 22 项；广西裕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2 块建设用地的权属证书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权属证书未办理完毕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无注册商标，正在申请 2 项商标；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5 项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均在有效期之内。

（三）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109,965,273.62 元。

（四）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自主申请、购买、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广西裕宁上述 2 块建设用地暂未取得权属证书，广西裕宁租赁靖西湘潭电化部分土地搭建的临时建筑（钢架棚）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 2 项商标尚未获得注册，发行人的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产权，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

账面价值合计为 587,245,110.76 元。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西裕宁租赁关联方土地搭建临时建筑物，主要用作临时生产辅助、仓储用房，占广西裕宁厂区总面积和资产账面价值较小，使用临时建筑的情形已经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同意，未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广西裕宁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广西裕能、广西裕宁、四川裕能、云南裕能及贵州裕能，并参股了铜陵安伟宁，广西裕宁拥有全资子公司四川裕宁；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所持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广西裕宁子公司湘潭电化新能源，湘潭电化新能源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借款及授信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纠纷。

（二）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

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报告期末，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其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包括收购靖西新能源及新设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裕能有限成立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历次变更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已按《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裕能有限整体变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自裕能有限整体变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监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合规情形，在裕能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前，该等情形已经消除；除此以外，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近三年，发行人子公司广西裕宁曾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主管税务机关罚款 200 元，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四川裕能三期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四川裕能四期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用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四川裕能三期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四川裕能四期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已按主管发改部门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已取得项目用地权属证书。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四川裕能独立实施，不涉及与发行人主要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西裕宁曾受靖西市国土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靖西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行政处罚案件；广西裕宁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与湖南三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与湖南三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案件纠纷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潭电化、宁德时代、比亚迪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广州力辉以及电化集团的关联股东振湘国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但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且持股 5%以上股东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广州力辉、湖南裕富已承诺承担本次上市前可能因此产生的补缴费用、罚款及赔偿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要求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规定，对其中要求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要求的核查”。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上市交易并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

罗峥

经办律师：董亚杰

罗峥

董亚杰

谭程凯

谭程凯

胡邦达

胡邦达

宋炫澄

宋炫澄